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

TC25930G3

项目名称：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 1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4 -
协商须知前附表.....	- 4 -
协商须知正文.....	- 6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1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5 -
一、采购目标.....	- 15 -
二、环境需求.....	- 15 -
三、技术要求.....	- 16 -
四、服务要求.....	- 17 -
五、商务要求.....	- 2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2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3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3 -
二、协商响应声明.....	- 24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25 -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0 -
五、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33 -
六、类似项目案例.....	- 34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35 -
七、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5 -
八、技术方案.....	- 35 -
九、实施方案.....	- 36 -
十、人员技术力量.....	- 37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9 -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受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的委托，就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经财政部办公厅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一、项目编号

TC25930G3

二、采购内容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服务，服务期一年，详细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预算金额：127.74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包括甘肃省，业务种类包含：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②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包括甘肃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③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赁项目由甘肃电信承接至今。本次项目的购买内容为原有服务内容，同时有设备方面数量变化。为确保项目所承载系统的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一般情况下，不改变系统前台放置地点，故必须采用单一来源采

购方式。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405 号

五、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获取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0 日，每日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电子邮箱线上获取。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并在前述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招联合平台注册成功截图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wangyue@cntcitic.com.cn。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确认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四）售价：免费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31-8788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6 层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电子邮箱：wangyue@cntcitic.com.cn

银行账号：2703 8885 0900 0036 651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春、王玥

电 话：19993077026、19993076672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采购预算	127.74 万
	最高限价	☒ 无 ☐ 有，为 <u>XX 万元</u> 。
2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北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31-87885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22 号第 36 层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电子邮箱：wangyue@cncitc.com.cn 银行账号：2703 8885 0900 0036 651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 项目联系人：王怡春、王玥 电话：19993077026、19993076672
4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 / </u> 。
5	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厅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存储，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无
10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 <u>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后一小时。</u>
11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①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服务方式：通过提供裸纤专线传输，建立机房之间传输连接。同时提供机房租赁服务。 ③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1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机房租用项目服务（包含 48 台机架、5 条裸光纤）。凭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每年底前月前凭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项预算拨付金额、时间为准，按年度支付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00 元），提交方式为电汇。
15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参与协商的费用

3.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授权委托书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书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员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1 商务部分

9.1.2 技术部分

9.1.3 服务部分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人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PDF 格式最终报价一览表。

11.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与接收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四、协商采购

13. 文件审查

13.1 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 协商

14.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偏离部分进行协商。

15. 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15.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16. 协商终止

1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7. 保密要求

17.1 采购人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18.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18.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19. 成交通知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0.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1. 签订合同

2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2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3. 未尽事宜

2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4. 文件解释权

24.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确定成交人；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审查供应商是否按文件要求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响应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 （四）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五）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七）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澄清有关问题；

2.4 再次报价；

2.5 编写评审报告。

3. 计算错误的修改

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3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协商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

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标

通过提供裸纤专线传输，建立联通二枢纽机房、电信一枢纽机房、移动银滩机房与租用机房之间的传输连接各两条，以及省公安厅机房、电信一枢纽机房、战支机房与租用机房之间的传输连接各一条。

二、环境需求

（一）机房

IDC 机房楼产权须为供应商自有或全资子公司所有或长期合作使用。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保持 IDC 机房场地使用稳定，有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

IDC 机房楼设计、建设标准应达到国家标准 A 级；

租用机房所在位置应在距兰州市城关区广场西口 80 公里以内（网络延时需要），同时距雁南路 2 号 80 公里以内（网络延时需要）；

机房需要提供当前可用机柜 48 架，预留可扩容机柜空间 60 余架，提供相对独立的空间，并提供单独门禁。

（二）机柜

2025 年 10 月底前具备交付 48 架的机柜资源。具备同一园区扩容不低于 60 架规模能力。

机柜使用标准机柜，容量不少于 46U，机柜宽 600mm，机柜深度 1100mm，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托盘，每机柜带独立门锁控制；

单机柜电量需求为 5kw/架，机柜每一路电力容量能够达到 5kw 要求，存储设备机柜根据实际设备总用电需求调整为 30kw（占用机架数 9 架），合计供电量 180KW；

（三）电路需求

吞吐量（Throughput）：100%（合格值）

丢包率（Frame Loss）：≤0.1%（合格值）

承诺可用率：≥99.9%（长途电路可用率满足 99.9%，本地电路可用率满足 99.99%）

骨干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50ms。

（四）物理安全

租用机房应具备完善的安保体系以及安保系统，并对相应的安保数据定期存档，随时可供查阅；

租用机房楼应远离强污染源、强放射源、强振动源、火灾易发等安全隐患的地点。

三、技术要求

（一）机电设施

1. 机房电力要求

外部市电必须至少为双路引入，且供电采用冗余的电力分配路径及冗余的设备容量，每一路的电力容量能够满足 IDC 机房楼内的全部负载，需提供供电局的供电协议；

所有电力设备、配件以及电力分配路径，须在不影响机房设备运转的前提下进行在线维护、维修和替换；

所有机柜或机柜预留位的电源均应接入后备电源（发电机）系统，后备电源（发电机）需持续满足 100% 的 IT 负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UPS、空调、和制冷设备、应急照、消防以及关系到生命安全等需要的负荷）的应急供电需求。燃油的供给，须与数据中心附近的加油站签订长期供油协议进行保障；和市电必须是自动切换，保留手动切换机制。满足 IDC 机房不间断供电要求，切换到后备电源时间小于 1 分钟，后备电源带载时间小于 5 分钟，现场储存的能源可支持满载运转 8 小时以上；

所有机柜或机柜预留位的电源均需通过在线式冗余的 UPS 供电，UPS 至少为 2N 配置，后备时间为机柜满载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中心年供电至少满足 99.99% 的可靠性。

2. 机柜电力要求

机柜必须具有至少两路独立工作的电源系统为设备供电，每条回路均可独立支持所有负载；

每条电力回路具备提供 380V 三相电的能力；

每个机柜配备纵向安装的 PDU，每个 PDU 插孔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调整，至少满足 32 个 16A 或 10A。机柜内 PDU 不应设置空开。

3. 机房空调要求

机房内温度满足 24 ± 2 °C，湿度满足 40%-70%；

冷热通道分离，冷通道间距不小于 1.2m，热通道间距不小于 1 m；

机房具备不间断制冷能力，确保设备运行的连续性；

空调系统需有冗余的设备容量，且设备供电和制冷管路需具备冗余的分配路径，所有设备接入应急电源系统；

所有制冷设备、配件以及电力/制冷管路分配路径，须在不影响机房设备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维护、维修和替换；

机房气流组织合理，在单机柜功率不超过 5kw 的前提下不出现局部热点；

（二）动环监控

动环监控系统范围须包含：高低压配电系统、UPS 系统、空调系统（含漏水监控）、消防系统、门禁系统、温湿度、视频监控等系统，视频监控记录保存不小于 90 天，门禁监控记录保存不小于 365 天。

配电柜系统包含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开关状态、输入中断、故障等；

UPS 系统包含负载率、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开关状态、输入中断、故障等；

空调系统包含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输入中断、漏水监控、故障等；

消防控制系统包含火警、气体释放、设备故障等；

门禁监控系统包含开关状态、非法刷卡、出门按钮开关等；

环境监控子系统为机房温度湿度监控；

视频监控子系统包含摄像机（定时录像、故障信号）、视频管理（监控模式、备份策略）；

提供动环监控系统需开放第三方接口，具备异地实施监控的能力；

各类动环系统需提供专职人员 7*24 小时值班服务。

（三）消防要求

机房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机房内部皆有消防及自动排烟系统；

需配备极早期灭火系统；

需通过消防验收；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1. 供应商应采用远程技术服务为主、现场服务为辅的运维服务方式。特殊时间段提供备勤服务。

2. 提供技术资料支持与问题反馈、故障诊断与修复、问题协同解决、紧急问题处理、链路调整割接、电力运行等运维服务，并在服务期满后提交相关运维服务文档（运维服务交付物）。

（二）支撑团队

1. 为本项目提供专职项目负责人一名，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且具有三年以上维护支撑工作管理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单位应与工作单位一致，提供证件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团队成员熟悉维护支撑工作职责，具备网络规划、动环维护等相关专业能力。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必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熟悉项目特点，了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知识。

（三）故障响应

1. 远程故障处理

对软件系统、数据库相关的常见故障，提供非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支撑服务。电话支撑要求 7×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保证采购人及系统使用单位的业务正常开展。网络支撑要求 7×24 小时在线，维护工程师在线指导操作人员解决系统使用问题或进行操作演示指导。

2. 现场故障处理

当系统运行出现严重故障无法运行，通过远程支撑方式不能解决问题时，要求供应商必须及时派遣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协同系统相关干系人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者迁移等操作，并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服务细则

1.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不定期进行系统运行监测和运行状态巡检，服务期限一年。

2. 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链路、供电、机房安全监控，保证监控及时率≥99.99%。保证各机房环境实时监控，保证各种监控数据保留时限应≥180 天。

3. 供应商提供 365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设固定的联系人和项目经理负责采购人的售后服务与接受投诉。

4. 采购人要求紧急上门服务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到场。

5. 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故障的排查处理。

6. 供应商须有固定的运维工程师团队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供应商需要提前 15 天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接替人员的基本情况信息，获得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

7. 供应商需要根据看管式运维工作要求，做好看管式维护的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服务总结、工作汇报、技术方案以及往来的传真、邮件等，按照相关要求归档。

8. 其他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指在系统出现各种升级、调整或者意外情况，如：机房链路中断、停电等情况下，针对发生的不同故障，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给出相应解决和优化建议，协助解决所遇到的各种疑难技术问题，确保系统能够按时、高质量完成升级或调整。

9. 故障保证在 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0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10. 机房应具备完善的运维流程及规章制度；

11. 供应商需按要求办理长期机房出入手续，保证在出现系统故障或其他情况时，系统使用方及维护方人员能随时出入机房处置，等待进入机房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采购人将定期开展检查或抽查，协调解决基本维护工作中的问题。

12. 重大安保期间，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系统使用方及维护方开放绿色通道，确保系统使用方及维护方能够第一时间进入机房处理故障，等待进入机房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3. 供应商应当承诺在成交后一年度内所在园区具备扩容 60 架机柜的能力。

（五）信息安全

1.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服务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保密承诺书》。在服务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服务人员。如果发生变更，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新服务人员技术能力要求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2. 供应商安排的技术人员应熟悉安全保密基本知识，签订保密承诺书，遵

守采购人的日常人员管理制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外传泄露系统有关信息、文档等资料。

3. 因本项目产生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采购人业务需求等相关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三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机房租用项目服务（包含 48 台机架、5 条裸光纤）。凭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每年底前月前凭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三）成果文件

运维安全服务报告（按照季度、年度提交）；

（四）履约验收

每年底前月前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 验收主体：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或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或者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审核本项目中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审核服务的合规性，与合同要求的符合性。

4. 验收程序：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项目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采购人或者验收小组验收签字。

5. 验收内容：

①检查各类文档是否齐全。

②检验各项验收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规范。

6. 主要交付物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文档但不限于下述文档：

- ①过程文档。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计划和运维记录。
- ②变更文档。项目服务过程中进行的链路、机柜位置变更等记录。
- ③项目其它文档。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归档的其它文档。

7. 验收标准

①保质保量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满足采购人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全部要求。

（五）项目交接

采购人采购下一年度的该项目服务时，若下一年度的服务商有所变化，成交人要在服务期满后积极配合下一年度的服务商进行项目交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通过。

交接过渡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六）违约处理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整改且成交人应相应延长因整改所延误的服务期。整改后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1、故障影响业务系统服务时，在采购人要求下，成交人服务团队未能按照承诺时限及时现场介入处理解决问题的。

6.2、项目运行过程中，成交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解决问题给采购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未按照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的。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TC25930G3）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4、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人员进行协商，并按要求作出响应。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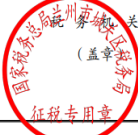
纳税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6201521010003745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验证码: 2021010789949519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62016210100051006	增值税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捌角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社保凭证示例（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6201621110030

填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城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62016211100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00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462016211100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4620162111003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金额合计	(大写)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②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2) 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包括甘肃省，业务种类包含：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3) 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包括甘肃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协商现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协商。

7) 投标企业守信承诺书

投标企业守信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甘肃省通信管理局院内组织的_____（第 包 ）项目的招标采购会议；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必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监督部门备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TC25930G3
1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服务周期	一年		
备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 ②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如有降价声明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③供应商应在作出最后报价后按照最后报价金额再次填写此表，盖章后送交代理机构。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费用	...费用	小计 (元/年)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①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②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③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最终报价承诺（用于现场再次报价，响应文件无需装订）

最终报价承诺

报价单位所投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均符合文件的要求，现再次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	TC25930G3
1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服务周期	一年		
备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商务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页码
(一) 服务期限				
(二) 付款方式				
(三) 成果文件				
(四) 履约验收				
(五) 项目交接				
(六) 违约处理				
.....				

说明：①偏离说明指采购文件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②响应文件中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五项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③供应商在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类似项目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签发日期	合同总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七、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说明：

- ①偏离说明指采购文件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②响应文件中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一、二、三、四项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 ③供应商在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可能被视为不符合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技术方案

（示例略）

九、实施方案

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人员管理与保障、项目实施内容安排、实施任务组织满足项目实施工作要求。

格式自拟

（示例略）

2. 故障处置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故障处置方案。

格式自拟

（示例略）

3. 信息安全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方案，包含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安全保障内容、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保障流程、安全保障团队等内容。

格式自拟

（示例略）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示例略）

十、人员技术力量

1.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类别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专职项目负责人一名, 应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 且具有三年以上维护支撑工作管理经验,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业资格证		职业资格证书号	
近 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人员缴纳社保或劳动合同及人员相关证书（注册单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复印件。

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能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但得声明相关信息和提供网页链接地址并且确保能够浏览。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签订时间：2025 年

甲 方： 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乙 方： _____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单位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甘肃省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的供应商，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机房租用项目

（2）招标文件编号：

2. 成交价金额

3.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履行合同地点

地点：

5. 付款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机房租用项目服务（包含 48 台机架、5 条裸光纤）。凭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每年底前月前凭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甘肃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u>单位名称</u>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二、总则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机房租赁服务”），具体内容以该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1.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范围：[保密业务]

1.3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

非自动续签：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甲方不再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并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若续约，则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约申请，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自动延续：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前九十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征求意见是否续展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可续展两次，每次续展期限为一年，双方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履行。续展合同的内容应与本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条件

2.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机房租赁服务费用总金额和付款内容：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2 条和第 5 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由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付费。

2.2 本合同机房租赁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2 条。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3.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供方：

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号：

2.4 甲方如对当月支付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将在次月调整，乙方应当退还之前甲方多付的费用。

2.5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三条 资质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知悉其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机房租赁服务接入互联网开展相关业务须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方能合法运营。为此，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签订《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3.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上述资质证明文件、资料的原件供乙方审查，并提交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供乙方留存。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3 如甲方上述资质证明所记载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变更或换证，甲方应在完成变更或领到新证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资质证明文件。

3.4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甲方须对代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当甲方网络信息责任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将甲方新的网络安全责任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email 地址）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5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机房租赁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 IDC 服务。

4.2 甲方放置在乙方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统称“甲方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此等设备的合法权利。

4.3 甲方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传输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保证甲方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甲方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

方负责。

4.4 甲方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甲方提供的机架原则上应当与乙方的标准机架相同，机架内电源走线、开关及插座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CCC、UL、CE 等认证标准要求，凡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机架，乙方机房工作人员可拒绝让该机架进入乙方机房。

4.5 甲方负责对甲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甲方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要求。甲方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安全。甲方应加强对甲方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4.6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1 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息内容。
- (2) 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
- (3)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4) 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4.6.2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爲：

-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4.6.3 若甲方存在上述 4.6.1、4.6.2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 IDC 服务、断开传输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

4.6.4 如因甲方通过托管设备传输信息的行为或内容不合法或侵权而导致乙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6.5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机房租赁服务应用范围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裸光纤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利用裸光纤接入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

4.6.6 如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机房租赁服务应用范围或发生穿透流量接入行为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 IDC 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甲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4.7 甲方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机房租赁服务费用。

4.8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器与裸光纤接入被断开期间，甲方仍应缴纳相关费用。

4.9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乙方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乙方设备，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进入或要求甲方人员立即离开乙方机房，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10 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4.10.1 不得对外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本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代理服务器（PROXY）、服务器租赁、电子邮件转发内容分发网络（CDN）项下等业务。

4.10.2 甲方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 IDC 服务，断开网络接入，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存在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并应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4.11 甲方使用乙方整个机架或 VIP 空间，安装设备应充分考虑机房、机架电源的供给，不得过度增加设备而导致电源过载，影响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同一机架上，放置的设备与设备之间要留有足够的散热空间。如因甲方设备原因引起乙方和/或其他用户的设备运行不稳、通信中断甚至硬件烧毁等现象，甲

方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赔偿乙方及乙方其他受损用户的相关损失。

4.12 如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通信管理部门自行或要求乙方对甲方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等举措的，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予以配合。

4.13 因甲方设备自身出现问题或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中断或数据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失火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设备损坏，因甲方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机架跳闸或者机列跳闸导致机房或其他用户通信中断等），甲方应依民法典规定赔偿乙方及乙方其他受损用户的相关损失。

4.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甲方联系人，以及管理甲方网络、设备、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托管设备上架之后提供托管设备的型号、位置所在信息，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15 甲方不得使用集成两台以上主机的服务器，否则需按照实际主机数量计费。

4.16 甲方服务器上架正常运行后，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器 IP 或搬动服务器位置，否则，因此类行为导致服务器断网等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17 甲方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机房租赁服务业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设备下架并搬离机房。在时限内未搬出的，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所得费用优先支付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设备损坏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该等留置以及对留置物的处置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根据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承诺及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5.2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内合作项目的运营及维护，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布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甲方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

甲方不予改正，则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机房租赁服务、断开网络接入。

5.4 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可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公司等）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5.5 因甲方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机房管理规定，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由此引起他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6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甲方要提取其托管在乙方的设备时，应当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申请书，并派遣持有加盖甲方公章之介绍信的专人赴乙方提取。乙方发现来人所持材料不齐备的，有权拒绝甲方提取设备的申请。

5.7 乙方因技术进步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可对电信业务服务内容、业务功能、操作方法、业务号码等做出调整，但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同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5.8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以及其他可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

第六条 业务开通

6.1 业务开通

6.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6.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三日内验收核实，若业务竣工单所列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时间。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三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或口头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时间为甲方开通 IDC 服务业务。

6.2 业务变更

6.2.1 甲方有业务变更需求的，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其公章或授权部门章，部门章印鉴样本见附件）的《机房租赁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并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业务。

6.2.2 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的变更时间及时为甲方变更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6.2.3 甲方有新的机房租赁服务需求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

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IDC 服务内容需求单》。

6.2.4 其它规则同业务开通。

6.3 业务退订

6.3.1 甲方退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交《机房租赁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停收机房租赁服务费用的时间（“退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机房租赁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机房租赁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提交的《机房租赁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机房租赁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的第三十一日。

6.3.2 甲方退订业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相应的 IDC 服务费用。

6.4 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项，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月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费的，除向乙方补缴欠费外，每逾期〔1〕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初停向甲方提供机房租赁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缴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对甲方设备（含软件、硬件、数据、信息）等动产享有留置权，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如甲方累计超过〔120〕日以上仍未支付相关欠费及违约金的，则乙方有权依法对留置物进行处置（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折卖等），所得费用优先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处置费用及保管费等，不足部分，甲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

7.3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使甲方设备受损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于责任事故负责，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通报成因、处理办法和处理结果，并制定或完善相关措施和办法，杜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7.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业务中断，在一年内，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累计超过五个工作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当年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 合同执行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原因中途终止本

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合同有效期内全部合同剩余款项作为违约赔偿。但是，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用支付任何赔偿。

7.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保密

8.1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应提前 15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回复前，乙方不得提供或披露。

8.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8.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8.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8.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8.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8.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8.3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8.5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 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

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随后的七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9.4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的责任。

9.5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影响。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9.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日，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执行另行商议。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6 条执行。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项下“托管”并不构成代理关系或其他涉及代甲方运营其设备的含义，仅表示甲方使用乙方机房基础设施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与甲方设备相关的业务运营工作由其自身负责，与乙方无关。

11.3 本合同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合同，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11.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11.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

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三、成交通知书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